

《市市场监管委关于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行政许可相关工作的通知》(津市场监管规〔2020〕6号,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已于2020年7月7日印发。为准确理解《通知》的有关内容,确保工作有效落实,现就《通知》的制订背景和主要内容解读如下:

一、制订背景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2019年6月1日颁布实施了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》(TSG Z6001-2019)(以下简称《考规》),由以前的省级发证机关指定考试机构,调整为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制定考试机构的具体条件和委托要求,发证机关自行委托考试机构。

为应对工作调整和落实《考规》工作要求,强化对考核工作的监督管理,切实发挥好考试机构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行政许可的把关作用,我委在面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,制订并印发了《通知》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通知》分为正文部分和考试机构具体条件两部分主要内容,作为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》(TSG Z6001-2019)的重要补充内容,为考试机构的考核发证工作、监督管理提出了明确要求,为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管工作提供了法律支

撑。

三、主要特点

（一）明确了考试机构的委托和管理要求。《通知》明确规定了发证机关委托考试的方式、考试机构的违法违规责任和禁止行为等内容。按照“谁委托、谁发证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提出了各发证机关对考试机构监督管理的工作要求，为我市作业人员考核工作质量提供了措施保障和制度依据。

（二）明确了考试机构的具体条件。以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》（TSG Z6001-2019）的考核大纲为依据，《通知》从考试机构的机构设置、人员配备、场地设施、考试题库、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，同时针对不同作业项目提出了场地设施的专业化要求，建立了可量化的考试机构具体条件，同时对各考试机构的考试组织工作有较强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，为进一步规范考试工作提供了基础保障。